

# 忠告

## 附錄 C

致 [ 借款人 [ 及 ] / 擔保人 [ 及 ] / 按揭人 ( 視乎誰作為借貸的第三方保證人而定 ) ] \*

按揭人 :

借款人 : [ ]

擔保人 : [ ]

物業 :

貸款人 :

1. 按揭人 [ 及借款人 ] \* 向貸款人申請了以 [ ] 港元為限的銀行融通 / 按揭貸款，該銀行融通 / 按揭貸款須以物業按揭 [ 及由擔保人簽署的擔保契據 ( 「擔保書」 ) ] \* 作為保證。
2. 在閣下簽署按揭書及要繼續進行交易所必須簽署的其他抵押文件 [ 包括擔保書 ] \* 前，閣下應委託律師保障閣下的權益及確保閣下在抵押文件下的權利及責任得到適當的保障。
3. 茲建議閣下自行延聘律師，他能在交易的每一個階段保障閣下的權益並向閣下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4. 閣下亦可以延聘貸款人的律師在此項交易中向閣下提供法律意見。然而，倘若閣下與貸款人及交易的其他當事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貸款人的律師將不能保障閣下的權益，而閣下屆時將要自行延聘律師；在此情況下，閣下所須支付的費用總額可能會高於一開始即自行延聘律師所須支付的費用。
5. 雖然貸款人的律師將會向閣下提供由貸款人提供的借款人、按揭人、擔保人及任何共同借款人、共同按揭人及共同擔保人\* 的財務資料，但閣下應自行取得借款人、按揭人、擔保人及任何共同借款人、共同按揭人及共同擔保人\* 的財務資料，並在簽署抵押文件前自行延聘財務顧問就該等財務資料向閣下提供專業意見。
6. 閣下如決定繼續進行交易及簽署按揭書及擔保書\*，閣下在按揭書及擔保書\* 下的責任將會無限 / 以 [ ] 港元為限。
7. 閣下亦可選擇不繼續進行有關向按揭人 / 借款人\* 提供銀行融通 / 按揭貸款的交易。
8. 在決定自行延聘獨立律師或延聘貸款人的律師保障閣下的權益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交易前，務請三思。閣下可自由選擇怎樣做。

本人 / 吾等確認收到此忠告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200 年 月 日

\*刪去不適用者